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系框架性协议，暂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近期，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土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4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立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工程项下原材料、设备、配件供应和销售业务。

截至目前，中土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

面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中土集团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基础性、原则性约定，凡涉及项目投资，商业采购或其他财务事宜的，需由双方依据各自内部投决程序获得批准后，另行签订相应的商业合同约定。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和目标

中土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核心外经平台，拥有工程建筑，房地产，铁路运营，物流清关，工业制造和矿产资源等六大业务板块。在“非洲最强，国际一流”的发展目标指引下，中土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三网一化”战略任务，在非洲的铁路、公路、航空、水运、房建等工程领域提供全产业链服务。中土集团在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等 20 多个非洲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在手项目合同超过 500 亿美元，在非洲的基建市场具备丰富的经验和绝对的竞争力。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莱基”）是中国铁建、中非发展基金、中土集团和江宁开发区总公司共同出资、专门从事中尼经贸合作区投资管理的平台。莱基自贸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莱基开发”）是由中非莱基与尼日利亚拉各斯州政府及莱基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负责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莱基自由贸易区。

玉龙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焊接钢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道供应商。公司于 2015 年在莱基自贸区内注册成立玉龙钢管（莱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莱基”），主要用于投资非洲地区及中东地区油气输送管道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当地的市场情况，初步确定一期投资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投资项目为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接钢管生产线一条，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防腐生产线一条。莱基生产线预计将在 2016 年度内建设完成，将成为尼日利亚最大的钢管厂，并带动尼本土钢管制造业的技术升级。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企业间形成战略合作与联盟已经成为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的一种战略思维和经营理念。基于此共识，以中土集团主导投资的莱基自贸区为承接平台，以玉龙股份在莱基自贸区投资建设的钢管厂项

目为支撑，双方资源共享，全力配合，共同致力于扩大双方在尼日利亚市场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探索开辟其他非洲国家市场的合作可能，实现“双促双赢”。

（二）合作内容

1、中土集团控股的中非莱基及其控股的莱基开发公司，利用其在尼日利亚的运营经营和积累的市场资源，为玉龙莱基提供所需要的工程建设、咨询、货物清关、运输等相关服务。

2、中土集团所属的尼日利亚子公司，利用自身的市场优势，在玉龙莱基项目的起步阶段，给予一定的支持，并将玉龙莱基作为工程建设、物流装备等项目设备采购的优先供应商。公司将为中土集团项目提供质量、价格都具竞争力的产品，并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

3、中土集团利用其在尼日利亚以及非洲其他市场的影响力和资源，为玉龙莱基的产品进行推广宣传，支持其开拓非洲市场。

4、双方共同探讨创新商业合作模式，积极建立信息，市场互通机制。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探索开展物流仓储，销售网络建设、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各种可能的合作模式，以扩大合作范围，深化合作内涵。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定。

（三）合作机制

1、双方成立工作联络小组，指定专门人员定期进行沟通，每半年至少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次数。工作联络小组应积极配合，协调对接相关业务，共同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本协议顺利执行。

2、建立定期互访机制，每年至少一次，对双方业务合作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督，并对合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予以协调和解决。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巩固协议双方长期、稳定、优先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若合作双方能以框架协议为指导在各领域开展具体合作，双方则能真正实现资源共享、互补共赢、共同发展，特别是在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市场竞争仍然不充分的新兴市场，这种战略合作关系可以提升双方的抗风险能力，更顺利地开展经营活动，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本协议系框架协议，暂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此次签署的协议仅是合作双方经初步磋商，在合作方式、合作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针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商业采购或其他财务事宜，双方需依据各自内部投决程序获得批准后，另行签订相应的商业合同约定，因此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